

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颁发工作正式启动

新华社消息 6月2日,江西省于都县、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十七团、陕西省延川县文安驿镇、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、北京大学、鞍钢集团、云南省军区昆明退休干部休养所等多个地

方和单位举行庄重简朴的仪式,向健在的截至2021年7月1日党龄达到50周年、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颁发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。

据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同志介绍,

首次颁发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,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,颁发工作将一直持续到今年7月1日,全国将有710多万名老党员获颁纪念章。首次颁发后,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,

一般每年“七一”都将集中颁发一次纪念章。

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直径为50毫米,材质为铜和锌合金,主色调为红色和金色。主章由党徽、五角星、旗帜、丰碑、向日葵、光荣花、光芒等元素构成,其

中党徽象征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和党员信念坚定、对党忠诚;丰碑寓意党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;向日葵寓意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;光芒象征党的光辉照耀;五角星代表薪火相传;光荣花寓意繁荣

盛世、国泰民安和褒奖荣耀;旗帜象征共产主义崇高理想与事业永续。副章由山河、中国结和红飘带等元素组成,飘带上雕有“光荣在党50年”字样,寓意党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勇攀高峰、永葆青春。

收获

6月1日,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三井村村民将收获的小麦装车。当日,山东5985万亩小麦开始收获,预计今年“三夏”山东将上阵各类农业机械150万台套。

摄影/张春雷



我国普通话普及率达80.72%

新华社消息 2020年,我国全国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达80.72%,比2000年提高了27.66个百分点,圆满完成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。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司长周为介绍,为充分发挥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在语言文字传承推广、教育培训和综合研究等方面的作用,教育部创新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

建设,认定北京大学等首批60家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。此外,还修订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》,完成对境内527.89万人次的普通话水平测试,并继续开展汉字应用水平测试,全年测试近4万人次。

在推进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方面,组织了50所高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北京语协的2800余名师生,对口52个贫困县的7200多名教师开展在线辅

导培训。遴选“三区三州”700名幼儿教师开展“种子”教师普通话能力提升在线示范培训。委托并动员地方开展农村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、青壮年劳动力、基层干部、进城务工人员等普通话培训,受训人次超过124万。面向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新疆等贫困地区,举办10期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线上直播培训班,培训1439人次。

周为介绍,下一步,教育部将按照“聚焦重点、全

面普及、巩固提高”的新时代推普方针来进行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。一方面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,进一步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水平和质量,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语言文化能力和素养;另一方面将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和经典润乡土计划,推动中华经典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的战略。 (王 鹏)

评选评奖活动负面清单发布

新华社消息 近年来,随着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,评选评奖活动日益规范,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,见贤思齐、崇尚英雄、争做先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,表彰奖励的激励引领作用得到有效彰显。但是也有少数企业、机构和个人违规开展评选评奖,尤其是借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,甚至收费敛财,加重了基层和群众负担,造成了严重社会影响。

为维护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》《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以下评选评奖工作的负面清单:

1.未经批准,不得开展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亚洲”、“全球”、“世界”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,以及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。

2.未经批准,不得围绕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评选评奖表彰活动。

3.未经批准,不得借举

办峰会、论坛、盛典、节日等活动进行设奖颁奖表彰。

4.不得借党政机关、军队、人民团体名义,开展评选评奖表彰活动。

5.不得以排行榜、功勋谱、名人录等名义开展营利性、商业性评选评奖表彰活动,或在活动中收取及变相收取费用。

6.不得以注册商标为名违规开展评选评奖表彰活动。

7.未经批准,不得联合国(境)外组织举办评选评奖表彰活动。

8.未经批准,不得借评选评奖表彰之机向有关

机构及个人颁授勋章、荣誉称号、奖章、纪念章等。

9.不得非法设计制作销售颁发勋章、奖章和纪念章。

10.不得开展其他违法违规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及设计制作颁授勋章、奖章和纪念章。

11.不得对违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进行宣传报道。

对上述行为,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,并根据事实、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欢迎社会进行监督。举报平台: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表彰奖励专栏举报平台;举报电话:12333。

“团圆”行动 已寻找1680名失踪被拐儿童

新华社消息 6月1日,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“团圆”行动开展近半年来已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今年1月,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“团圆”行动,全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、全力缉捕拐卖犯罪嫌疑人、全面查找失踪被拐的儿童。截至5月31日,已找回失踪被拐儿童1680名,其中时间跨度最长的达54年;侦破拐卖儿童积案85起,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223名,组织认亲400余场。

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童碧山表示,全国公安机关自2009年起持续开展打拐专项行动,拐卖儿童犯罪得到有效遏制,盗抢拐卖儿童案件年发案降至20起左右,且基本实现了快侦快破。目前“团圆”行动查找的失踪被拐儿童,大多在十多年甚至几十年前失踪被拐。

为组织开展好“团圆”行动,公安部挂牌督办了一批重大拐卖儿童积案,组织精干力量破案攻坚;从全国抽调一批刑事技术、情报研判专家,集中力量和各种资源手段开展技术比对会战。各地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现代科技优势,不断创新工作模式方法,确保“团圆”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在行动中,各地公安机关对历年来的儿童失踪被拐案事件进行清理,完善儿童失踪被拐信息、全面采集涉拐人员信息;全力开展积案攻坚,对于已找回失踪儿童的,及时顺线深挖、串并侦查。

为更好地运用科技力量、助力早日实现团圆,近期全国公安机关在以前免费采血基础上,陆续对外公布了3000多个免费采血点地址、联系电话,方便群众就近快速联系公安机关免费采血。

童碧山表示,公安机关将全力以赴破积案、追嫌犯、查找失踪被拐儿童,努力让更多离散家庭早日团圆。同时,希望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,积极支持参与“团圆”行动,及时提供线索,帮助查找失踪被拐儿童。

中小学生作业睡眠等“五项管理” 实地督查启动

新华社消息 6月2日,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五项管理”(手机、睡眠、读物、作业、体质管理)的实地督查工作正式启动。重庆、内蒙古作为本次实地督查的第一站,开始接受督查。

今年1月以来,教育部相继出台文件,对加强中小学生手机、睡眠、读物、作业、体质管理(简称“五项管理”)作出部署。日前,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通知,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实地督查。

本次实地督查时间为5月下旬至6月下旬,覆盖全国31个省(区、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督查对象包括不同类型的中小学校(兼顾城市、农村学校和公办、民办学校)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家庭和社区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,实地督查主要是为督促教育部今年以来印发的“五项管理”文件落实落地,整治当前中小学办学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着力完善立德树人长效机制,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。 (吴燕霞)